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昱良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昱良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7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1月12日，有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收款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3,15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9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8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36萬6,032元)	1	利息	236萬6,032元	114年2月7日	115年1月12日	(340/365)	4.4%	9萬6,974.9元
	2	違約金	236萬6,032元	115年1月8日	115年1月12日	(5/365)	0.44%	142.61元
	小計							9萬7,117.51元
合計								246萬3,150元